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空間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高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教學研究空間使用效能，特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」規定，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空間使用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教學研究空間係指本院為從事教學研究所管理之空間，但不包括下列空間：
 - （一）本院學術單位（系、科、所）使用之空間。
 - （二）本院行政單位使用之空間。
 - （三）本院過去已核撥予各教學研究單位使用之空間。
 - （四）其他經簽請院長核准免適用本要點之空間。
- 三、本院教學研究單位(教師)擬借用教學研究空間時，應事先填具申請書向本院空間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，經空間管理委員會審議後，簽請院長核定後始得進駐。
- 四、本院教學研究單位(教師)經核准借用教學研究空間後，於進駐前應簽具空間借用切結書，且需於進駐之當月繳交半年份之場地費，其場地費標準（不含水電費）依「國立成功大學研究單位使用學校空間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五、本院教學研究單位(教師)借用教學研究空間以一年為期，若擬繼續借用，得於期滿三個月前，提出續借申請，送本院空間管理委員會審議，並簽請院長核准後，始得續借。
- 六、本院教學研究單位(教師)借用教學研究空間，除就現有環境空間整修外，不得任意改建、增建或新建等，並應善盡安全維護管理責任，
- 七、本院教學研究單位(教師)借用教學研究空間，應符合學校用地相關規定及切結之用途使用，並不得將該空間轉借、供借貸或設定任何權利關係。
- 八、空間借用期間，本院如因院務發展需要，得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終止借用關係。借用單位(教師)應於期限後一週內將所借用空間騰空，清理乾淨無條件歸還本院。
- 九、本院教學研究單位(教師)借用教學研究空間期間，該空間之水電費、雜費或因借用行為衍生之一切其他費用，概由借用單位(教師)負擔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空間管理委員會審議後，報請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